

证券代码：920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陈鹏、独立董事关达昌、非独立董事朱雨玲，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陈鹏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构成及各委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

		案》 (4)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信息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三、相关工作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职业证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3、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

4、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汇报，督促开展相关专项审计工作，并跟进、监督整改情况；认真审阅内审部门工作计划并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工作，严控风险。

5、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情况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总体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严格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认真履职，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